

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假日預約結婚登記」服務措施

一、提供「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」時間及對象：

服務時間	說明	服務對象
例假日	每星期六下午、 星期日全日	(一)一方或雙方設籍本市者。 (二)非本市市民同時辦理遷入登記者。
國定假日	元旦當日、 國慶日當日	

二、不提供「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」期間：

不提供服務期間	備註說明
※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： (一)小年夜(農曆除夕前一日)。 (二)農曆春節。 (三)228紀念日。 (四)清明節。 (五)勞動節。 (六)端午節。 (七)教師節。 (八)中秋節。 (九)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。 (十)行憲紀念日。	一、左列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均不提供服務。 二、本服務措施不提供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之日期，依行政院公告之最新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逕行修正。
與元旦、國慶日相連之連續假期	僅元旦、國慶日「當日」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與其相連之假期不提供預約結婚登記服務。
※具特殊意義之節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： (一)母親節。 (二)父親節。 (三)選舉日(含選務造冊日)。 (四)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。	(一)母親節：五月第二個星期日不提供服務。 (二)父親節：如逢星期六或星期日，當日不提供服務。 (三)選舉日：選務造冊基準日、投票日不提供服務。 (四)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：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辦理。